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下變動自2025年12月24日起生效：

- 吳嘉雯女士因工作安排已辭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而關樂欣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楊樂興女士因個人原因已辭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而施靜儀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聯交所已就委任施靜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自彼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因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5年12月24日起生效，及(ii)楊樂興女士(「楊女士」)因個人原因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12月24日起生效。

吳女士及楊女士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吳女士及楊女士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施靜儀女士(「施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12月24日起生效。施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施女士，32歲，現為本集團風控兼證券事務專員。彼於風險管理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法律事務、項目評估及執行、風險管理、合約審查及訴訟事宜，以及本公司證券事務與董事會的日常運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施女士於2025年6月加入本集團，最初任職法律專業人士。彼隨後擔任風控兼證券事務專員，其後擔任現有職務。加入本集團前，施女士於2020年4月至2025年5月期間先後擔任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風控中心高級專員及主管，期間負責該公司的法律事務、項目評估、風險管理、合約審查及訴訟事宜。於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彼於福建聯合信實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處理企業合規及訴訟事務。於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彼於福建天衡聯合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處理企業合規及訴訟事務。

施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8月取得中國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並於2019年2月取得中國律師執業資格。

關樂欣女士(「關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12月24日起生效。關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關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企業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負責提供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關女士擁有逾30年公司秘書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會員。

關女士持有布拉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研究學士學位。

##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人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

施女士目前並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質。然而，自2025年6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一直與楊女士及吳女士以及本公司的專業顧問緊密合作，處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施女士協助本公司及董事會，於該等事宜及事務上積累了豐富經驗。

施女士具有中國律師資格，擁有逾六年私人執業及內部風險管理經驗。彼熟悉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其企業管治，並一直與董事會、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外部專業顧問緊密合作。因此，董事會認為，委任施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便於與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展開更良好的溝通，且彼有能力與關女士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關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規定，並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將協助施女士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責。

有鑑於此，本公司已就委任施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的豁免（「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豁免自施女士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是(i)於整個豁免期間，施女士必須由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關女士提供協助；(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iii)本公司須於豁免期間結束前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確認，施女士在關女士的協助下能夠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以致毋須進一步豁免；及(iv)本公司將公佈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施女士及關女士的資格及經驗。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2025年6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獲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更新復牌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5年12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士淵先生、黃大柯先生及林珍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堯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http://www.byleasing.com)內刊登。